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LANZ 利郎

CHINA LILANG LIMITED

中國利郎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4)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中國利郎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帳目之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現時可獲得的資料，本集團預期該期間淨利潤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30%至35%，淨利潤減少主要由於銷售收入下跌。

受到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疫情」)的影響，二零二零年上半年「LILANZ」產品總零售額與二零一九年同期比較下跌30%至35%。為減輕分銷商渠道庫存之壓力，本集團已取消部分分銷商二零二零年春、夏季訂貨會訂單合共約人民幣140.0百萬元(批發價，不含增值稅)。誠如本集團在二零一九年年報披露，本集團計劃推動分銷商增加在奧特萊斯商場開店，預期在下半年開始落實，有助及時清理該批庫存。

此外，本集團按計劃減少二零二零年秋季產品的生產數量，以配合春季渠道庫存的消化，加上受疫情影響，在第二季度召開之秋季訂貨會延遲超過一個月，因此該期間之秋季產品銷售比去年同期明顯減少。

本公告乃根據董事會初步審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帳目及董事會現時可獲得資料後作出，並非以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後的數據或資料為基礎，本公告內的資料亦可能會被修改及調整。本集團該期間的綜合業績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利郎有限公司
主席
王冬星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冬星先生、王良星先生、王聰星先生、蔡榮華先生、胡誠初先生及潘榮彬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鴻德博士、聶星先生及賴世賢先生。